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柔心

電 話：04-37061549

電子郵件：e-1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1 ATTCH8

主旨：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112下半年客語(10/14)及閩南語(8/6、11/25)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本署所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供填報到考112年8月6日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2年10月14日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112年11月25日國立成功大學2023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之報名費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

1、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下載請領名冊，核章後上傳。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學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請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核並下載請領名冊，彙整後核章，於113年1月31日前函報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3、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1、學校填報:112年12月01日至112年12月15日。

2、縣(市)政府線上審核: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

3、本署線上審核: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

(三)補助基準:

1、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機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

三、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四、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核之疑問，可加入 (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聯絡電話 :04-22181120 轉 14，電子郵件:ipse@mail.ntcu.edu.tw)。

五、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及補件切結書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

電子公文
交換章